



醫療程序的良知探討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一般人都不會懷疑醫生的良知是十分重要的，但當醫生對病人將要進行的醫療程序有所質疑，或認為此等療程不合乎倫理道德原則，因而拒絕參與的時候，有些人便會質疑醫療工作者的良知抗拒，這種情況最常發生於一些備受爭議的醫療程序，例如墮胎、醫療協助自殺（又稱醫助自殺，physician-assisted suicide）及安樂死等。近年來有些國家和地區的政府，主動地立法限制，或與立法及監管機構商議限制醫護人員以良知理由而拒絕參與某些醫療程序，澳洲的維多利亞省已立法防止醫生因良知理由而拒絕墮胎，美國總統奧巴馬的「保護病人和支付得起的醫療法」亦限制了醫生良知抗拒的權利。

良知抗拒又稱為良知拒絕或良知上認為不對，在社會上較常見的例子是良知抗拒從軍及醫療良知抗拒。香港法律有關良知抗拒的條款是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條，第6段）：『任何人如良知上認為不對，均無責任（不論因合約、法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產生的責任）參與，但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其良知認為不對的舉證責任，落於倚賴此項理由的人身上。』

良知是每一個人辨別對與錯的能力，對所有人都是重要的，我們要依照良心作出道德的抉擇，不應強迫人違反良心行事，也不應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天主教教理 CCC 1782）。每人的良心都需要培育，『良心應該受到教導，道德的判斷應該受到光照。受過良好培育的良心是正直和誠實的。它依循理性，符合造物主的智慧所願的真善而作出判斷。良心的教育是必要的，因為，人類遭受負面的影響，並受到罪的誘惑，寧願隨從個人的私意，拒絕接受權威性的教導。』（CCC 1783）

『良心的教育是一項畢生的工作。自人生的最初幾年，它啟發兒童，使他認識並實行由道德良心承認的內心法律。明智的教育教人修養德行，預防或治療由人性的軟弱和過失所產生的恐懼、自私和自大、罪惡感和自滿的衝動。良心的教育保證自由，產生心靈的平安。』（CCC 1784），『在良心的培育中，天主聖言是我們路途上的光明；我們應在信德和祈禱中聽取聖言，並付諸實行。我們還應該在主十字架的注視之下省察我們的良心。我們有聖神的恩寵作為支持，有他人的見證或勸告作為扶助，也有教會權威性的教導作為引導。』（CCC 1785）

其實醫生因為維護生命而受到迫害的例子也不少，英國在1967年立法容許醫療墮胎，數年後不肯做墮胎手術的婦產科醫生，就不能在當地找到工作。華力教授（Prof Robert Walley）是其中一人，於70年代被迫離開英國，到了加拿大的紐芬蘭工作，但他仍繼續關注醫療良知抗拒問題，後來他創立了MaterCare International，除了關注維護生命、醫療良知抗拒及母嬰健康問題，又為非洲孕婦服務。另一位受迫害的是查贊教授（Prof Bogdan Chazan）。他是一位波蘭的婦產科教授，他堅持維護生命而不肯做墮胎手術，早已在十多年前被當局開除了，後來他到華沙的聖家醫院工作，並擔任其婦產科主任，2014年6月又因不肯做墮胎手術，被華沙市長解僱。

筆者在倫敦亦因為不肯參與墮胎手術而惹了麻煩，有一次在產房做當值麻醉科醫生時，一位進行墮胎手術病人要求無痛分娩，而她墮胎的理由是因為胎兒患了裂頸兔唇，其實，麻醉科部門早已知悉我的良知抗拒，便安排了同事代替我當值，但後來被迫去替她作調校時，因拒絕參與墮胎手術而遭投訴。幸好，部門支持我的立場，事件最後便不了了之。在這些情況下，醫療良知抗拒並不是阻止婦人得到合法的醫療，又不是把個人道德強迫於他人身上，而是為真理作證。醫護人員的良知抗拒不限於墮胎手術，還有避孕和絕育程序（其實某些避孕丸是以墮胎避孕），亦包括安樂死（它在本港仍是非法的）和變性手術等。

醫療良知抗拒亦不限於醫護人員，眾人都可能要參與某些抗拒行動，例如在問題疫苗的項目。宗座生命學院於2005年發表評論疫苗的文件，指出



歐陽嘉傑 醫生

(教區生命倫理小組 主席)

家長是有重大的責任使用無問題的疫苗，他們亦有責任對於那些問題疫苗提出良知抗議。但在無其他選擇下，亦可以運用有問題的疫苗去保障兒童、孕婦和社會人口的健康，疫苗的運用並不代表疫苗的製造、銷售是道德的，運用有問題的疫苗所涉及與邪惡的合作是逼不得已，所以，這些不義的選擇是要盡快被取締的。信理部於2008年發表的《人類尊嚴》訓導指出，在有嚴重的理由下，可以准許使用不法生物材料製成的疫苗，但家長必須表達對有問題疫苗的反對，並要求醫療體系提供符合倫理道德的選擇。（第35段）

大眾亦可以在其他維護生命的問題，提出良知抗拒，例如以殘疾歧視為理由作出殘疾墮胎司法覆核，或要求把用來提供墮胎的稅款捐給合乎倫理道德的慈善機構。維護生命亦不是良知抗拒的唯一戰場，下一個戰場可能是同運和同性婚姻。

